**保健用品团体标准起草、使用及生产现场核查**

**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营养保健协会 （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保健用品行业的生产销售行为，促进健康产业有序发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倡行业标准化监管意识，根据国家《团体标准监管规定（试行）》和《河南省营养保健协会保健用品团体标准实施监管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遵守相关规定和监管办法，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化的一切相关工作，自愿加入有关标准的提议、起草、评审、发布、使用和贯彻落实工作；

二、甲方自愿成为与本企业相关产品的团体标准提议和起草人，自愿缴纳起草人费用（每个标准每个单位五千元起，含起草、评审、发布费用）。

三、甲方自愿使用乙方牵头公示过的团体标准，自愿缴纳该标准使用费（每个标准三千元整，起草单位免缴）。

四、甲方自愿接受乙方组织的相关专家到甲方企业对生产现场和整个产品生产过程的审核与指导，自愿缴纳现场审核费用三千元。

五、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申请项目后，积极为甲方做好服务工作。尽快落实该保健用品团体标准的起草、验证和评审工作，在5个工作日给以答复；

六、对甲方提出使用团体标准的会员单位，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专家及时到甲方企业进行核查工作，召集会议，填写核查表格，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达标结论应在两天内答复甲方，不得延误。

七、乙方按时免费发放达标企业和达标产品证书。保证不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推进健康产业的有序发展。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上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壹份。

九、此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相关款项之日正式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河南省营养保健协会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